

教育部114年03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研16.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月填報)

填表單位：

彙表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電子信箱：

校內分機：

填報年度：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無資料者，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

●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著作資訊。

●**不包括**「SCI、SCIE、SSCI、A&HCI、EI、TSSCI及THCI」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

●「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研討會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注意:請填代號

- 0:第一作者
- 1:第二作者
- 2:第三作者
- 3:第四(含以上)作者
- 4:無佐證資料

請填代碼:

- 0:紙本
- 1:電子期刊
- 2:紙本及電子期刊

請填代碼:

- 0:否(非跨國合作)
- 1:是(跨國合作)
- 2: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請勿填職稱)	作者順序 代碼	期刊/學報之 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 名稱	論文發表型式 代碼	論文期刊/學報 出版地國別/地區	教師是否為通 訊作者	期刊/學報是否為 跨國(地區)合作 代碼(可複選)	須非為「SCI、SCIE、 SSCI、A&HCI、EI、 TSSCI、THCI」	補充說明
113 範例	化學系	○○○	1	○○○○○○	○○○○○○	2	中華民國	否	0	V	
113 範例	化學系	○○○	3	○○○○○○	○○○○○○	2	中華民國	是	0	V	

備註：

1.本明細表紙本請於1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下班前，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攜回研發處學術組盧錦惠小姐(校內分機550轉302)。

2.明細表電子檔請另傳送至：vmlab@nchu.edu.tw，信件主旨：研16(○○系)

研16.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 114年03月 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13年度(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發表之期刊或學報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2.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A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姓名	1.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著作資訊，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2.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113年3月及113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3.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113年3月(113.03期)或113年10月(113.10期)之「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113年3月或113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4.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範例1：A教師於114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113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2)範例2：丙大學之B教師於113年1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教師於113年8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B教師於1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9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期刊/學報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2.有關學校教師發表期刊/學報論文之合作作者認列，請確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方得列名為作者。
期刊/學報論文名稱	1.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論文名稱」， 不包括「SCI、SCIE、SSCI、A&HCI、EI、TSSCI及THCI」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 2.本欄期刊論文名稱，請逕寫期刊中文或英文名稱即可(例如月旦法學雜誌)，無須標示「」、「」、「〈〉、〈〉...等符號。
期刊/學報名稱	1.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之名稱。
期刊/學報卷數	1.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卷數。
期刊/學報期數	1.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期數。
期刊/學報發表年月	1.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學報刊登之發表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101.03.28修訂)
論文發表型式	1.請填報論文發表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1)；紙本及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2)】。
	1.請由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國碼對照表】。 2.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 (網址： http://sticnet.stpi.narl.org.tw/sticweb/html/index.htm) 3.若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地區，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地區進行填報。 4.請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值其進。

研16.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填表說明】：

<p>論文期刊/學報 出版地國別/地 區</p>	<p>4.若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期刊/學報出版地序列1為填報基準。</p> <p>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ABC」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ewYork」，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1為London)。</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331 1966 464"> <thead> <tr> <th>序號</th> <th>刊名</th> <th>ISSN</th> <th>ISSN(電子)</th> <th>出版項</th> <th>版本</th> <th>資料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he Library ABC</td> <td>0024-2160</td> <td>1744-8581</td> <td>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td> <td></td> <td>西文</td> </tr> <tr> <td></td> <td>* Library</td> <td>5678</td> <td>1234</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ABC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 Library	5678	1234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ABC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 Library	5678	1234																			
<p>教師是否為通訊 作者</p>	<p>1.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篇論文之通訊作者。 2.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p>																					
<p>期刊/學報是否 具審稿制度</p>	<p>4.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所稱「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p>																					
<p>期刊/學報是否 為跨國(地區)合 作(可複選)</p>	<p>1.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可複選)： (1)是(跨國合作)(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 (2)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3)否(系統填表代號：0)：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 2.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p>																					
<p>補充說明</p>	<p>1.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論文期刊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p>																					
<p>備註</p>	<p>1.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含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以供備查。</p>																					
<p>表冊對應單位</p>	<p>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p>																					